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檢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另基於人口數及預算規模成長所增加之工作量，及考量行政機關編制規模、與立法機關之間衡平性，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組員員額，由組員分辦總務與議事業務。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條文部分：

(一)依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七條條文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內容。

(二)依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九條條文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內容。

二、行政人員編制表部分：

(一)按體例於職稱秘書之備考欄，原加註「必要時得列委任或薦任」文字。修正加註「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」文字。

(二)配合會務運作、責任分擔及衡平立法、行政機關需要，增編組員一人。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 條文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